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4〕5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腾耀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营前东屿村东路168号3#车间
一层

法定代表人：朱勇华

本机关收到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情况反映，称在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通招标公司）组织的院系附属楼阶梯教室课桌椅、讲台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350001]ZYT[XJ]2023001，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你公司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提出听证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小写：人民币1529790元）。中亿通招标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发布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于2024年1月23日向你公司寄送《关于催促项目履约的函》，并于当日收到你公司寄送的落款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的《放弃中标情况说明函》。《放弃中标情况说明函》显示，经你公司慎重考虑和评估，决定放弃本次采购项目中标机会，原因如下：“在对本次采购项目需求进行深入了解后，由于我司对招标文件清单的理解错误及年底所投设备厂家生产设备所需的零部件渠道受阻，导致设备无法按时生产，且具体恢复生产日期尚无法确定，影响供货进度无法满足项目的全部要求”。你公司在调查阶段向本机关提交《回复函》确认前述《放弃中标情况说明函》确为你公司提交，并申明“在2024年1月10日，我司悉知中标就与采购经办人联系，理由：由于对招标文件理解有误导致无法供货”“我司非恶劣放弃中标不履行项目”。

截至本决定书作出之日，你公司仍未就本次采购项目与采购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事实，有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提交的《关于申请监督检查的报告》及其附件、你公司出具的《回复函》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询价结果》《福建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你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你公司主张因“对招标文件理解有误”和“年底所投设备厂家生产设备所需的零部件渠道受阻”，无法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对前述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对采购文件内容理解有误属于你公司自身原因，不属于供应商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正当理由”的情形；同时你公司未提供任何证据材料证明“年底所投设备厂家生产设备所需的零部件渠道受阻”属于供应商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正当理由”的情形。你公司在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7648.95元（人民币1529790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

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